

《安排》

部门或分部门	1. 商业服务
	A. 专业服务
	a. 法律服务（CPC861）
具体承诺	<p>1. 允许在内地设立代表机构的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联营组织不得以合伙形式运作，联营组织的澳门律师不得办理内地法律事务。</p> <p>2. 允许内地律师事务所聘用澳门执业律师，被内地律师事务所聘用的澳门执业律师不得办理内地法律事务。</p> <p>3. 允许已获得内地律师资格的澳门律师中的中国公民在内地实习并执业，从事非诉讼法律事务。</p> <p>4. 允许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按照《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参加内地统一司法考试，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p> <p>5. 允许第4条所列人员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在内地律师事务所从事非诉讼法律事务。</p> <p>6. 对澳门律师事务所在深圳、广州设立的代表处的代表无最少居留时间要求。澳门律师事务所在除深圳、广州以外的内地代表处的代表每年在内地的最少居留时间为2个月。</p> <p>7. 对经培训合格的澳门律师，授予内地认可的公证人资格。</p> <p>8. 允许澳门律师中的澳门永久性居民在内地依照内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办理澳门法律事务和该律师已获准从事律师执业业务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法律事务。</p>

《安排》补充协议

部门或分部门	1. 商业服务
	A. 专业服务
	a. 法律服务（CPC861）
具体承诺	<p>澳门执业律师因个案接受内地律师事务所请求提供业务协助，可不必申请澳门法律顾问证。</p>

《安排》补充协议二

部门或分部门	1. 商业服务
	A. 专业服务
	a. 法律服务（CPC861）
具体承诺	<p>1. 允许在内地设立代表机构的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其代表机构住所地所在的省、自治区或直辖市的一个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p> <p>2. 获准在内地执业的澳门居民，只能在一个内地律师事务所执业，不得同时受聘于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或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p>

《安排》补充协议三

部门或分部门	1. 商业服务
	A. 专业服务
	a. 法律服务（CPC861）
具体承诺	<p>1. 对与澳门律师事务所进行联营的内地律师事务所的专职律师人数不作要求。</p> <p>2. 对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的代表在内地的居留时间不作要求。</p> <p>3. 允许取得内地律师资格或法律职业资格并获得内地律师执业证书的澳门居民，以内地律师身份从事涉澳婚姻、继承案件的代理活动。</p> <p>4. 允许澳门律师以公民身份担任内地民事诉讼的代理人。</p>

《安排》补充协议四

部门或分部门	1. 商业服务
	A. 专业服务
	a. 法律服务（CPC861）
具体承诺	允许在内地设立代表机构的澳门律师事务所，与一个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对联营的内地律师事务所无地域限制。

《安排》补充协议六

部门或分部门	1. 商业服务
	A. 专业服务
	a. 法律服务（CPC861）
具体承诺	<p>1. 允许具有5年（含5年）以上执业经验并通过内地司法考试的澳门律师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试行）》的规定参加内地律师协会组织的不少于1个月的集中培训，经培训考核合格后，可申请内地律师执业。</p> <p>2. 允许已在内地设立代表机构的澳门律师事务所，与成立时间满1年或以上并至少有1名设立人具有5年（含5年）以上执业经验的广东省的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p>

¹ 在本文中，澳门律师执业年限须按照澳门律师公会出具的相关证明中显示的该律师在澳门的实际执业年限计算。

《安排》补充协议八

部门或分部门	1. 商业服务
	A. 专业服务
	a. 法律服务（CPC861）
具体承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进一步密切内地与澳门律师业的合作，探索完善两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方式。2. 研究扩大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并获得内地律师执业证书的澳门居民在内地从事涉及澳门居民、法人的民事诉讼代理业务范围。